

元大人壽享美溢

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QD

險種名稱：元大人壽享美溢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QD)

商品文號：113年5月28日元壽字第1130002293號函備查、114年1月1日依113年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商品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特定傷病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

- ※ 本商品有提供身故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 ※ 本險之疾病等待期為三十日。
-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因身故或致成本契約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項別之一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及完全失能之脫退因素，故其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 ※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美元收付 資產配置多元



以美元計價，靈活運用多元資產配置，分散風險。

享有特定保障 傳承兼守護



享終身壽險保障，並針對罹患特定傷病(冠狀動脈繞道手術、急性心肌梗塞(重度)、腦中風後障礙(重度)、嚴重阿茲海默氏症)提供額外給付。

增值回饋分享金 保障加值



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額外累積資產。

提供健康促進保費折扣



特定日前完成「指定心血管檢測」(註)或於繳費期間內每年進行牙科診療，其次一保單年度即可享有健康促進保費1%折扣。

註：「指定心血管檢測」僅限第二保單週年日前二個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元大人壽提供第二保單年度之應繳保險費折扣1% (詳情參閱保單條款第19條)。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yuantalife.com.tw 供大眾查閱下載
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公司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7 樓

1/4



投保範例

50歲的元先生投保「元大人壽享美溢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QD)」，保險金額173.01萬美元，繳費期間7年，原始年繳保險費102,595美元，符合高保費1.5%折扣，並選擇自動轉帳繳費再享有1%折扣，折扣後年繳保險費100,000美元，另假設其依條款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週年日前二個月)完成「健康促進保費折扣」所規定之項目，第2-7保單年度每年還可再享1%健康促進保費折扣，保費折減後年繳保險費為98,962美元，增值回饋分享金方式選擇增額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試算結果如下：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險費(A)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B) (紅)	年度未解約金(C)	特定傷病保險金	宣告利率假設 4.20%						
						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			總保險金額(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預估值)	
						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D)	當年度保險金額(E)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F)	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G)	當年度保險金額(H)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總給付(I)=(B)+(D)+(F)	年度未解約總給付(J)=(C)+(D)+(G)
1	50	100,000	123,114	37,716	173,010	856	0	0	0	123,114	123,970	38,572
2	51	198,962	246,228	118,858	173,010	2,541	374	374	876	246,602	249,143	122,275
3	52	297,924	369,342	212,110	173,010	4,301	2,187	2,187	3,498	371,529	375,830	219,909
4	53	396,886	1,706,225	308,996	173,010	6,038	22,522	22,522	7,932	1,728,747	1,734,785	322,966
5	54	495,848	1,682,695	420,760	173,010	7,850	39,122	39,122	14,199	1,721,817	1,729,667	442,809
6	55	594,810	1,659,339	544,982	173,010	9,740	59,907	59,907	22,411	1,719,246	1,728,986	577,133
7	56	693,772	1,636,502	656,227	173,010	11,711	84,760	84,760	32,662	1,721,262	1,732,973	700,600
8	57	693,772	1,613,837	666,435	173,010	12,096	113,557	113,557	45,079	1,727,394	1,739,490	723,610
9	58	693,772	1,591,692	676,642	173,010	12,490	142,050	142,050	58,071	1,733,742	1,746,232	747,203
10	59	693,772	1,569,720	686,850	173,010	12,894	170,219	170,219	71,649	1,739,939	1,752,833	771,393
20	69	693,772	1,365,914	782,005	173,010	17,388	435,619	435,619	240,791	1,801,533	1,818,921	1,040,184
30	79	693,772	1,188,579	843,424	173,010	22,217	674,452	674,452	463,478	1,863,031	1,885,248	1,329,119
40	89	693,772	1,034,427	855,534	173,010	26,754	890,373	890,373	718,226	1,924,800	1,951,554	1,600,514
50	99	693,772	900,171	818,510	173,010	30,445	1,085,877	1,085,877	972,343	1,986,048	2,016,493	1,821,298
60	109	693,772	783,216	765,742	173,010	33,944	1,263,596	1,263,596	1,230,938	2,046,812	2,080,756	2,030,624
61	110	693,772	772,490	772,490	173,010	34,903	1,280,657	1,280,657	1,280,657	2,053,147	2,088,050	2,088,050

註：本商品於部分保單年度有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逐年遞減之特性，當宣告利率低於一定水準時，可能會發生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保障下降而低於保險金額之情形。

※上述增值回饋分享金及各項預估值係假設宣告利率4.20%計算所得，實際數值會因元大人壽每月公告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元大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上表所列資料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會因四捨五入之問題或未來宣告利率調整時，數值將會隨之變動，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名詞解釋

當年度保險金額	(一) 於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係指年繳保險費總額的一點二倍。 (二) 於第四保單年度(含)以後，係指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和乘上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數額。
年繳保險費總額	於繳費期間內係指按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之和計算所得之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乘以保單經過年度之總額，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算；於繳費期滿後為按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之和計算所得之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乘以繳費年期之總額。
宣告利率	係指元大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 1. 決定方式：宣告利率係參考本商品所屬區隔資產帳戶收益狀況，扣除相關費用，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 2. 宣告方式：宣告利率將公告於元大人壽網站，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 3. 範圍：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增值回饋分享金	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按本契約各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2.5%)之差值，乘以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金額。
指定保險金	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分期定期給付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元大人壽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	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可為五年、十年、十五年、二十年或三十年，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門檻比率	係指保單條款附表三所載被保險人到達年齡對應之比率。
指定心血管檢測	係指本契約被保險人至元大人壽指定之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接受下述所列之心血管檢測項目任一項，下述以外之心血管檢測項目，並非本契約約定之指定心血管檢測： ※心血管檢測項目：(1) 心臟超音波檢查 (2) 顱內及頸部動脈超音波檢查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元大人壽借款。



增值回饋分享金

元大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除要保人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外，依要保人所選擇下列四種方式之一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但於保單經過年度未滿六年者，其增值回饋分享金僅得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或抵繳保險費。

現金給付：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元大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後依本契約約定以現金給付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若該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一百美元時，則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儲存生息至累積高於一百美元之保單年度屆滿後給付。

儲存生息：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未滿一年改以日單利方式計算)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本契約終止時，由元大人壽主動一併給付。

增額繳清：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元大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前一保單年度屆滿時計算所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抵繳保險費：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以前一保單年度屆滿時計算所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抵繳當年度應繳保險費。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或要保人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後致無法抵繳保險費者，如要保人無主動變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元大人壽將以增額繳清作為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

◎若要保人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方式時，則元大人壽將以增額繳清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採增額繳清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者，且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元大人壽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時，本契約如有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者，一併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請求、依本契約因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第十項、保單條款第十三條或保單條款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之約定終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通知元大人壽變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



給付內容

給付項目	內容
身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保險金」，元大人壽按身故當時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年繳保險費總額」。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時門檻比率。</p> <p>◎如要保人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元大人壽將以前述「身故保險金」之金額，依保單條款第二十條約定給付予受益人。</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給付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但若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保單條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約定辦理。</p>
完全失能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項別之一者，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元大人壽按完全失能當時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年繳保險費總額」。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時門檻比率。</p> <p>◎如要保人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元大人壽將以前述「完全失能保險金」之金額，依保單條款第二十條約定給付予被保險人。</p> <p>◎給付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但若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保單條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約定辦理。</p>
特定傷病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初次診斷確定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元大人壽依診斷確定日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特定傷病時，元大人壽僅對一項特定傷病依前項約定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p> <p>◎「特定傷病保險金」的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p>
祝壽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仍生存時，元大人壽按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給付「祝壽保險金」：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年繳保險費總額」。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時門檻比率。</p> <p>◎給付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p>



健康促進保費折扣

-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得於元大人壽寄發之「指定心血管檢測」通知單上所記載之檢測期間屆滿前，至元大人壽指定之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完成「指定心血管檢測」，並於第二保單週年日前二個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元大人壽提供本契約(不含附約)第二保單年度之應繳保險費折扣1%。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本契約仍有效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之每一保單週年日前二個月，得提供該保單年度內，於醫院或診所接受牙結石清除(洗牙)或牙科診療之醫療費用收據，元大人壽提供本契約(不含附約)次一保單年度之續期應繳保險費折扣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的每一保單年度，如同時或分別接受多次牙結石清除(洗牙)或牙科診療時，僅以一次計算)
- ◎第一項或第二項「健康促進保費折扣」之給付，須檢附申請書、被保險人完成「指定心血管檢測」之證明文件或被保險人接受牙結石清除(洗牙)或牙科診療之醫療費用收據。
- ◎若被保險人未能提供符合載明前項內容之相關文件，元大人壽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九條「健康促進保費折扣」之責任。
- ◎本契約繳費期間內，元大人壽提供之「健康促進保費折扣」於每一保單年度合計最高以1%為限。



元大人壽指定銀行相關訊息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本保險商品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元大人壽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款項項目	匯款相關費用		
	匯款銀行	中間行	收款銀行
因可歸責於元大人壽之錯誤原因，致元大人壽依保單條款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前段約定為退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元大人壽		
因可歸責於元大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四款前段約定為補繳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因元大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元大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元大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元大人壽負擔，不適用上表約定。

元大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元大人壽網站(網址：<https://www.yuantalife.com.tw>)查詢。



風險告知

匯兌風險
本商品係以美元計價，要保人及受益人須自行承擔美元與他種貨幣間進行兌換(例如將新臺幣兌換成美元繳納保險費或於領取保險金後將美元兌換成新臺幣)時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可能造成匯兌價差的收益或損失。
政治風險
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而受影響。
經濟變動風險
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到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投保規則摘要

- 幣別：美元
- 繳別：限年繳
- 繳費方式：銀行自動轉帳、外幣匯款
- 繳費年期、承保年齡、承保金額：

繳費年期	承保年齡	承保金額
7年	16~73歲	10萬美元~200萬美元

◎投保金額以萬美元為單位計算，以每十美元增加。

- 本險享有高保費折扣，折扣率如下：

繳費年期	主契約折扣前之年繳保費	折扣率(不含自動轉帳1%)
7年	≥5萬美元	1%
	≥10萬美元	1.5%

- 其他投保規則：
 - 不可附加附約。
 - 首期保費採匯款並附填寫完整之續期保險費付款授權書者，自首期保費開始可享1%折扣。
 - 本商品不適用集體彙繳折扣。
 - 本商品適用高齡措施，相關規定請參照高齡投保作業規則。

※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銷售當時之投保規則或請洽銷售人員辦理，元大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則之權利。



保險商品成本分析

揭露本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其計算公式為：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 m=1,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度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

CV_m：第 m 年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但其計算有引用宣告利率者，該宣告利率以銷售當時各該商品之宣告利率及 i+1% 最小值設算；惟宣告利率易受經濟環境及公司經營等因素影響，故此宣告利率所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金額。

Div_t：第 t 年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GP_t：第 t 年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 t 年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本保險無生存保險金，故無此項數值。）

註：依上述定義，i = 1.75%。

<元大人壽享美溢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依被保險人代表之投保年齡及性別，計算所得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如下：

繳費年期	性別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1	5	10	15	20	1	5	10	15	20
七年期	16	36%	79%	88%	90%	91%	35%	79%	89%	91%	93%
	35	36%	78%	86%	86%	86%	35%	77%	86%	88%	89%
	65	34%	75%	79%	75%	70%	35%	76%	82%	79%	76%

※早期解約可能有損失，可拿回的解約金可能比累積已繳納的保險費少。

※以上係元大人壽享美溢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各階段不同性別於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保險費之比例。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詳細情形請參照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並請銷售人員向您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本商品經元大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元大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瞭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元大人壽享美溢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為最高 16.3%，最低 10.7%；如要詳細瞭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詢元大人壽服務人員、服務據點或撥打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 或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 www.yuant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相關稅賦。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說明請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
-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元大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元大人壽宣告而有所變動，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利率保證。
-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支付或償還保險單借款本息、墊繳保險費本息之收取、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各項保險金給付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
- 外幣保險單借款額度需視公司國外投資之自有外幣資金而定，元大人壽將隨時機動調整公告之。
- 本商品詳細內容以投保當時契約條款及元大人壽核保、保全作業之規定為準，元大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 關於本商品之除外責任請詳參保單條款第 22 條。
- 本商品得銷售予高齡客戶（達 65（含）歲以上之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實際繳交保險費之人），為充分瞭解客戶特性，高齡客戶需填寫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若評估結果顯示其不具有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情形之能力，元大人壽不予承保。
- 欲詳細瞭解元大人壽公開之相關資訊及說明，您可選擇親洽元大人壽詢問或至網址 www.yuantalife.com.tw 查詢下載。

※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詳情請洽瑞興銀行保險專區服務人員

新光保代

總公司：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66-1號8樓
電話：(02)2314-8698



費率表

每萬元保險金額之年繳保險費

單位：美元

繳費期間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7年期	7年期
16	193	154
17	200	160
18	208	166
19	215	172
20	222	178
21	231	186
22	240	193
23	249	201
24	258	208
25	268	216
26	277	224
27	286	231
28	295	239
29	304	246
30	313	254
31	325	265
32	337	275
33	349	286
34	361	296
35	373	307
36	385	318
37	397	328
38	409	339
39	421	349
40	433	360
41	449	374
42	465	389
43	481	403
44	497	417
45	513	432
46	529	446
47	545	460
48	561	474
49	577	489
50	593	503
51	613	522
52	634	542
53	654	561
54	675	581
55	695	600
56	715	619
57	736	639
58	756	658
59	777	678
60	797	697
61	822	722
62	848	748
63	873	773
64	899	798
65	924	824
66	949	849
67	975	874
68	1,000	899
69	1,026	925
70	1,051	950
71	1,083	980
72	1,114	1,010
73	1,146	1,039

文宣字第P114174號 115.01.01版 4/4